拾玖、消 防 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

（一）為使各行政區之市民於地震發生後可於第一時間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優先針對本市人口較為密集且災害潛勢較高之鶯歌、八里、板橋、中和等 4 個行政區，各建置 1 處防災公園。

（二）於汛期及颱洪期間，透過與協力團隊合作，即時掌握颱風動態、降雨趨勢與中長期氣候變化，以提供防救災決策研判。

（三）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辦理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教育宣導暨疏散演練、防災宣導園遊會，並建立核安全域民眾廣播，以及每年召開「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健全核能安全措施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

（四）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助各區公所辦理示範演練、教育訓練、掌握災害潛勢資訊，以完善本市區級防救災能力。

二、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

（一）購置火災證物鑑定周邊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鑑驗品質及專業水準，並針對各類場所強化完善避難防火機制與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業者辦理檢修申報、持續推動居家及工廠防火安全訪視與診斷工作，且宣導推廣避難弱勢族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4,500 只，以多元化方式宣導火災預防措施。

（二）培訓危險物品管理菁英人才及充實取締查察檢測器材，以落實執行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工作，並推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且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 500 只及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1,124 戶，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

三、達成專業化、機動化、現代化救災效率

（一）充實汰換各式救災車輛及消防、義消人員救災裝備器材，並強化特搜隊救援能力，以提升各類重大災害之救災效能與搶救能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降低救災人員傷亡率。

（二）持續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大貨車駕駛、水上救生及潛水等專業訓練，並強化無線電通訊效能，以提升消防人員專業素養與迅速指揮調度。

（三）興建清水、樹林、平溪、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大埔及竹圍等 6 個消防廳舍，並辦理石門購地事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

四、建立優質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一）持續擴充行動急診室功能，建置具遠距傳輸功能之醫療及影音設備，結合醫療指導醫師即時監控，將傷病患之生理資訊提前傳送至醫院端，提升到院前存活率。

（二）持續推動 CPR 急救教育宣導，以強化市民自救救人之能力，爭取救護人員到達前 4 至 6 分鐘的黃金救護時間。

（三）推動市民緊急救護智慧系統，以供急救人員第一時間獲知疾病史、藥物過敏史、血型等傷病相關資訊，即時做為處置參考，並可透過通訊系統，於第一時間發布訊息通知緊急聯絡人。

五、強化危險水域救溺效能

（一）持續落實水域安全宣導，並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

（二）強化中央及市府針對轄區海域、溪流等水域管理之協調與分工，積極守護夏季大豹溪、南北勢溪等水域戲水安全及冬季海岸地區釣客安全，建立重大溺水事件緊急通報平台與救溺、救護緊急應變作業機制，以建構本市水域安全防護網，有效降低及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提供即時氣象情資（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考量本市自然環境與社會經濟因素，以防救災理論、技術與實務結合之理念，針對颱洪災害進行相關警戒、守勢、評估與研判，提升本市人力素質及精進防救災技術之應用，增強本市防災應變能力。 二、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104 年至 107 年持續辦理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計畫，製播「氣象專家在你家 - 新北市氣象」影音，提供市民未來 2 日新北市各區天氣預報、結合本市各地旅遊和節慶活動以及災害防救的政令宣導。	一、針對颱洪等災害成立專業小組，以區為單位進行不間斷守視、警戒及分析風雨衝擊，以利市府各級單位精準超前部署及災時應變。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彙整本市地域性氣象防災資訊及數據，提供指揮官作為決策之重要考量依據，提升決策作為效度。 三、製作本市每日專屬氣象影音，以多元管道宣導，將正確防救災氣象資訊提供市民利用。	2,500	全市
2	打造非核害家園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逐里宣導疏散演練。 二、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完成辦理 18 里逐里疏散演練及核安 21 號演習。 (二) 105 年至 107 年：預計規劃分 3 年辦理 4 區 38 里民眾防護逐里宣導疏散演練，並持續召開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議。	一、提升第一線應變人員核災處理能力，並深入地方里鄰，建立民眾正確應變觀念，減少災害發生時之受災程度。 二、積極反映民意，建立協調與建議平台，促使資訊公開透明及執行諮詢監督功能，以確保本市境內核電廠安全。	4,104 1、中央補助：2,604 2、市府自籌：1,500	石門區 三芝區 金山區 萬里區
3	建立核安全域民眾廣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針對核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 4 區 38 里建置及維護全域民眾廣播，並針對雙溪區外柑里及長源里擴建 20 處廣播點。 二、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至 106 年維護石門、三芝、金山、萬里、貢寮及雙溪 6 個行政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 (二) 105 年於雙溪區外柑里及長源里各增設 10 處廣播點，計增設 20 處廣播點。	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影響程度，配合預警系統、車輛巡迴廣播等方式通知居民即時採取掩蔽、服用碘片等防護行動，提高民眾核子事故警報之接收率，使民眾緊急應變零時差，減少生命財產損失，平時亦可供區公所、里長進行做行政宣導。	中央補助：1,300	石門區 三芝區 金山區 萬里區 貢寮區 雙溪區
4	推動防災示範社區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每年各遴選 3 處以上防災示範社區，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社區相關事宜，包含建立防災工作坊、防災社區啟動與啟蒙、建置社區防救災資料庫、社區災害環境診斷、防救災議題與對策研擬、辦理社區防災人才講習、規劃外縣市防災社區參訪行程及以本土性防災社區指標評核示範社區等內容。 二、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每年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推動並強化社區自主防救災能力，激發民眾建立自主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建立永續防災家園。	2,000	遴選本市 5 處示範社區推動本計畫。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5	辦理「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建置本市完善災害防救體系，並推動本市防災教育及潛勢資料運用，以有效掌握災害潛勢資訊及研擬對策加以改善、提升防救災專業知能及強化市級與區級災害應變能力。 二、計畫期程：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3 年：以整合各區公所及啟動深耕整備能量為主，包含各轄區歷史災害、物資儲備及避難處所、各區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資料整理等，並撰寫及彙編 104 年至 105 年教育訓練教材、兵棋推演腳本等資料，俾利 104 年至 105 年深耕公所防災能力預做準備。 (二) 104 年：以全面強化防災能力及各區公所防災應變能力為主，包含編修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標準作業程序、製作或更新災害潛勢圖資、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並「建置完成深耕計畫成果網站」，且 104 年及 105 年度持續匯入深耕計畫成果資料。 (三) 105 年：以推動深耕、檢討及更新區級災害防救體系與機制為主，包含檢討更新市級及區級災害防救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完成與檢討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及相關作業，並辦理成果發表會，且持續辦理市級和區級防災人員、鄰里社區及區、里長講習或教育訓練，並將成果公布於深耕成果網。	一、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完善防救災資源建置。 二、掌握災害潛勢資訊，預先研擬對策並加以改善。 三、推動防災教育，提升相關人員素質與能力。 四、強化市府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14,311 1、中央補助：11,162 2、市府自籌：3,149	全市
6	推動區區防災公園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市首座防災公園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於新莊體育場設置，為擴大防災公園涵蓋範圍將針對本市 102 年評估適合建置防災公園之 22 個行政區持續推動「區區防災公園計畫」，使各行政區之市民於地震發生後可於第一時間迅速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降低人命傷亡。 二、計畫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1 年：成立本市首座示範防災公園（新莊防災公園）。 (二) 102 年：評估本市各行政區防災公園合適選址及實地踏勘。 (三) 103 年：針對人口密集地區之三重、中和、永和、土城、蘆洲、板橋(2 處)、樹林、汐止及林口等 9 個行政區建置至少 1 處防災公園。 (四) 104 年：檢討 103 年防災公園規劃設置之執行情形，選定新店、泰山、淡水及五股等 4 個較迫切需要之行政區各建置 1 處防災公園。 (五) 105 年：檢討 104 年防災公園規劃設置之執行情形，選定鶯歌、八里、板橋及中和等 4 個較迫切需要之行政區	防災公園經規劃與建置後能有效擴大災民安置收容能量，並輔以平日演練及推廣建立民眾防災觀念，以提供附近民眾震災時之臨時安全收容場所，使民眾在災時第一時間能於安全處自主避難，減少災時人員傷亡、受困數量，俾利救災資源運用更有效益。	1,750	鶯歌區 八里區 板橋區 中和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各建置 1 處防災公園。 (六) 106 年：檢討 105 年防災公園規劃設置之執行情形及需求急迫評估後，再規劃建置 5 處防災公園。			
7	推廣戶戶疏散地圖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針對本市海嘯發生風險較高之沿海區域三芝、石門、萬里、瑞芳及貢寮等 5 個行政區建置海嘯避難標示板，內容包含地勢海拔高度、疏散方向及防災避難標示標語等，並標示中、英文語言，以利當地居民及沿海區遊客使用，另配合修正本市防災避難地圖及海嘯指引圖。 二、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完成設置三芝、石門、萬里、瑞芳及貢寮等 5 行政區之海嘯避難標示牌。 (二) 105 年：持續修正本市防災避難地圖及海嘯指引圖。	藉由推廣市民接觸及認識防災避難地圖並設置海嘯避難標示板，提升市民防災意識，進而隨時整備及警戒，並將防災融入生活，於災時有效運用基本知能，降低災害損失及傷亡。	100	全市
8	強化各類場所火災預防能力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持續辦理免費到府居家安全訪視、張貼防災報馬仔宣導海報提醒民眾注意環境潛在危險因子。 (二) 針對避難弱勢場所優先免費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 針對工廠實施防火健診服務，培訓專業人員利用熱顯像儀檢測設備電路是否有異常高溫，以提醒業者及早改善。 (四) 針對醫院、診所及老人社福機構等場所加強推動防火教育，並促進完善防火避難機制。 (五) 針對公共場所以各局處聯合稽查方式，落實查察公安缺失並輔導改善。 (六) 另輔以創新防火宣導作為，持續規劃創意有感宣導活動如 119 消防安全日活動、兒童暑期消防夏令營等，以提升民眾火災預防觀念，強化火災預防策略。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一、民眾或業者透過訪視、診斷或稽查可立即瞭解住家或場所潛在之危險性，並藉由消防人員提供之建議具體改善場所安全。 二、透過各類寓教娛樂宣導活動提升防火意識，真正消滅火災於無形。	11,633 1、中央補助：1,311 2、市府自籌：10,322	全市
9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及提升防災宣導專員成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持續輔導各類場所防火管理人落實自主性防火管理，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徹底要求定期複訓。 (二) 針對場所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且員工 30 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落實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 (三) 針對未達防火管理規定之 30 人以下工廠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使工廠能具備災害初期之應變能力，並辦理「工廠防火安全座談會」，提供適當諮詢服務。	一、經由防火管理人有效並自主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及熟悉避難逃生動線，且宣導及辦理連動式違章工廠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觀念與熟悉消防設備使用，進而有效降低工廠火災發生、增進災害應變能力。 二、透過防災宣導專員制度強化社區防災意識及防火、防災能力，並即時	28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四) 精進防災宣導專員制度，除持續建置防災宣導專員資料庫，並擴大簡訊使用數、檢討及調查防災宣導專員協助宣導之績效與功能，以即時傳遞最新災情訊息及防災新知，強化社區防災應變能力。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協助災情查報與通報，有效減少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情形。		
10	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配合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施行，澈底要求應設置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場所落實辦理。 (二) 提升各類場所檢修品質並確保各項設備於災時即時發揮功能，要求並輔導業者辦理分期分類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三) 專責化培訓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並定期辦理專責安檢小組消防安全法令暨建築物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以精進消防安檢效率及品質。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透過各項強化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工作，除精進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效能及提高各場所檢修申報品質外，並全面提升消防安檢人員技能素養，以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使各項設備於火災時充分發揮效能，降低人命傷亡。	3,938	全市
11	優化消防安全管理(M 化）暨審勘查系統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新興計畫	一、計畫內容： 開發消防竣工查驗 APP 及 windows、Android 系統之安檢 M 化系統。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5 年：105 年建置消防安全查察 APP 及 Android 系統之安檢 M 化系統。 (二) 106 年：建構消防安全管理系統資料庫介接消防署安管系統。	提升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安全檢查及勘查作業效率、縮短相關文件製作流程，藉由介接安管系統資料取得勘察場所、全國消防設備師、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等資訊，強化火災預防業務。	1,840	全市
12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持續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訓練班及複訓班。 (二) 辦理多元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宣導工作，如製作宣導海報並張貼於各公寓大廈佈告欄，製作宣導短片於捷運電視牆、電影院、KTV 及免費影音平台等處託播，購置宣導品於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時發放。 (三) 充實各項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工作所查察檢測器材、擴充維護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管理資料庫系統。 (四) 加強轄內液化石油氣、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 (五) 持續推廣補助民眾安裝一氧化碳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一、培訓本局專業安檢人員，加強危險物品查緝工作，降低火災發生率，以確保公共安全遠景。 二、藉由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爆竹煙火宣導工作，使民眾獲得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等相關知識。 三、使本市各安檢人員於執行勤務時，能有充分之器材供勤務使用，以加強危險物品查緝工作，確保公共安全遠景。 四、擴充資料庫平台，整合資料庫功能架構，結合化學物品特性功能，管理場所存放細節資訊，以利本局人員取得相關	6,641 1、中央補助：618 2、市府自籌：6,023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化學災害防救災資訊。 五、藉由購置取締蒐證器材，使本局各安檢人員於執行取締非法液化石油氣或非法爆竹煙火場所時，達到有效取締舉證目的；另購置爆竹煙火銷毀設備，將依法沒入之爆竹煙火執行銷毀，完備行政程序，降低違法案件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透過補助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及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以期減低一氧化碳生成之可能並提前預防，俾民眾獲得良善且安心之生活環境。		
13	興建消防據點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105 年預計完成樹林中隊暨分隊廳舍外，並持續辦理大埔分隊、平溪分隊興建工程、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新建工程及石門分隊辦理用地取得及第九大隊、淡水中隊暨竹圍分隊建築師徵選與規劃設計。 (一) 清水分隊興建工程：本工程位於土城區，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 (二) 樹林中隊暨分隊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樹林區，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 (三) 大埔分隊興建工程：本工程位於三峽區，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建築物。 (四) 平溪分隊興建工程：本工程位於平溪區，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建築物。 (五) 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石碇區，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及消防局石碇分隊共構廳舍。 (六)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石門區，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七) 第九大隊、淡水中隊暨竹圍分隊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淡水區，預計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 二、計畫期程： (一) 清水分隊興建工程：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 (二) 樹林中隊暨分隊新建工程：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 大埔分隊興建工程：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四) 平溪分隊興建工程：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五) 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新建工程：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 (六)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七) 第九大隊、淡水中隊暨竹圍分隊新建工程：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清水分隊興建工程：	塑造消防分隊為現代化且具人性化親民的消防辦公空間，並容納更高效能消防車輛及器材，有效發揮整體救災統合功能，縮短救災救護時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 清水分隊興建工程：11,800 (二) 樹林中隊暨分隊新建工程：72,594，購置樹林中隊暨分隊新建工程用地：5,880 (三) 大埔分隊興建工程：23,240 (四) 平溪分隊興建工程：30,000 (五) 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新建工程：39,908（警察局分攤22,235 千元、消防局分攤 6,673 千元） (六) 購置石門分隊新建工程用地：21,391（警察局分攤 20,391 千元、消防局分攤 1,000 千元）	土城區 樹林區 三峽區 平溪區 石碇區 石門區 淡水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102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細部設計審查、建照申請及招標文件預算書圖審查。 2. 103 年工程發包及施工。 3. 104 年工程施工及竣工。 4. 105 年工程驗收及結算。 (二) 樹林中隊暨分隊新建工程： 1. 103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細部設計審查、工程上網招標及發包。 2. 104 年工程施工。 3. 105 年工程施工、竣工及驗收。 4. 106 年工程結算。 (三) 大埔分隊興建工程： 1. 104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及整體規劃審查。 2. 105 年工程發包及施工。 3. 106 年工程竣工、驗收及結算。 (四) 平溪分隊興建工程： 1. 104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 2. 105 年工程發包及施工。 3. 106 年工程竣工、驗收及結算。 (五) 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新建工程： 1. 103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及細部設計審查。 2. 104 年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工程發包及施工。 3. 105 年工程施工。 4. 106 年工程竣工、驗收及結算。 (六)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1.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2. 106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細部設計審查、招標文件預算書圖審查及用地取得。 3. 107 年工程發包及施工。 4. 108 年工程竣工、驗收及結算。 (七) 第九大隊、淡水中隊暨竹圍分隊新建工程 1. 105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及細部設計審查。 2. 106 年工程發包及施工。 3. 107 年工程施工。 4. 108 年工程竣工、驗收及結算。		(七) 第九大隊、淡水中隊暨竹圍分隊新建工程：1,679	
14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近年發生複合型大規模災害，隨著國家經濟發展，核能發電是我國電力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目前國內 3 座運轉中的核能電廠，本市即佔了 2 座，危險程度更是可見一般，另本市轄內人口近 10 年來，增加幅度約 7%，人口總數居全國之冠，高層建築數量亦正比於人口數之增長而不斷提升，故規劃逐年汰換並充實各式消防車輛戰力，以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提升消防救災性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99,35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二、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4 年：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等共計 16 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4 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等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排煙車 1 輛及災情勘查車 2 輛。 (二) 105 年：預計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等共計 19 輛，含水箱消防車 6 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等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 (三) 106 年：預計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等共計 19 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10 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 (四) 107 年：預計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等共計 19 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10 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			
15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逐年採購各式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以汰換逾年限老舊之裝備器材，並使消防人員皆具性能良好之安全防護裝備及最佳的救災器材，以提升各項災害搶救效能。 二、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4 年：除依年限汰換老舊裝備器材外，並增購小型救生氣墊 4 組及汰換空氣灌充機 3 組。 (二) 105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褲 517 套、消防帽 447 頂、手套 447 雙、防火頭套 447 個、消防鞋 447 雙、空氣呼吸器組 50 組、面罩及肺力閥 100 組、空氣呼吸器背架 106 組、胸掛式照明燈 376 組、消防水帶 420 組及特搜隊裝備器材 1 批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各式團體救災器材。 (三) 106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305 套、空氣呼吸器組 450 套、面罩及肺力閥各 1,281 組、胸掛式照明燈 305 組、2.5 吋水帶 710 組及特搜隊裝備器材 1 批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各式團體救災器材。 (四) 107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520 套、空氣呼吸器組 450 套、面罩及肺力閥各 916 組、胸掛式照明燈 280 組、2.5 吋消防水帶 710 組及特搜隊裝備器材 1 批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各式團體救災器材。	一、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確保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二、購置及汰換救災器材，以提升搶救震災、土石流及其他重大災難造成建築倒塌及人命受困等各種特殊災害之救災效能，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46,405 1、中央補助：3,260 2、市府自籌：43,145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6	充實義消個人裝備器材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救災裝備乃義消人員於救災時不可或缺的物品，藉由各項救災裝備器材能有效提升義消人員協助救災能力，並減少義消人員救災傷亡，且展現本府對義消人員救災安全的重視，進而鼓勵更多志工加入義消，為有效運用義勇消防組織力量，期透過充實各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強化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二、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購置消防衣帽鞋 55 套、空氣呼吸器 16 套、手提式無線電通訊器 10 套、胸掛式照明燈 205 組、救生防寒衣 46 組。 (二) 105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130 套、空氣呼吸器 10 組、面罩及肺力閥 15 組、胸掛式照明燈 250 組及救生防寒衣 20 組。 (三) 106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60 套、空氣呼吸器 20 套、防寒衣 40 套、消防頭燈 100 組及胸掛式照明燈 100 組。 (四) 107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60 套、空氣呼吸器 20 套、防寒衣 40 套、消防頭燈 100 組及胸掛式照明燈 100 組。	一、有效提升義消人員協助救災能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提升義消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減少義消人員救災傷亡情形，以鼓勵更多志工加入義消救災行列。	7,707	全市
17	強化救災無線電通訊效能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無線電通訊為執行消防救災救護勤務，即時回報災情或請求支援最重要的通訊設備之一，數位式無線電不僅中繼站台可利用微波相互聯網，擴大無線電信號涵蓋範圍，更具有高度保密性、語音通訊清晰及延長電池使用時間之優點，並透過中繼台改善手提台通訊死角及汰換舊有類比式無線電，以逐年提升外勤人員數位式手提台無線電持有率。 二、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 : 購置 3 部中繼台、5 套固定台、20 套車裝台及 178 套手提台。 (二) 105 年預計購置 10 部中繼台、5 套固定台、47 套車裝台及 63 套手提台。 (三) 106 年預計購置 4 部中繼台、4 套固定台、32 套車裝台及 86 套手提台。 (四) 107 年預計購置 5 部中繼台、20 套車裝台及 102 套手提台。 (五) 108 年預計購置 5 部中繼台、5 套車裝台及 115 套手提台。	即時透過無線電通訊掌握救災現場狀況，並回報災情或請求支援，爭取搶救時效，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以提升救災、救護戰力，強化救災指揮、派遣、調度等功能。	8,802	全市
18	精進消防人員專業技能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救助隊初訓及複訓。 (二) 辦理大貨車及大客車駕駛訓練。 (三)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及升職幹部訓練。 (四) 辦理消防人員潛水暨複訓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辦理本局消防人員各項專業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精進救災技能，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8,56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9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根據美國「生命之鏈」之重要觀念，人在心臟及呼吸停止狀態時，腦細胞於 4 分鐘內開始死亡，10 分鐘內則會形成腦死現象，如果在患者倒地後 4 分鐘內進行 CPR、8 分鐘內做高級心臟救護術 (ACLS)，則患者救活率高達 43%。 (二) 本局自 88 年以來，推廣全民 CPR 宣導已達 122 萬 8,384 人次，普及率佔 37.88%，使市民具自救救人技能，於救護車位抵達期間先行自主救護，以提升傷病患存活率。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一般民眾對於事故發生處理及家中有心臟病、氣喘、高血壓、中風患者以及嬰幼兒等之緊急應變常識明顯不足，為提升緊急事故的應變處理能力，且於災害發生之初，能於心肺功能停止 5 分鐘內，開始進行心肺復甦術，將有百分之 30 的存活率，可降低傷害程度，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存活率。	2,200	全市
20	推動市民緊急救護智慧系統軟硬體設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新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目前國人十大死因以癌症、心臟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等相關慢性疾病分占第一至第三位。本市人口老化快速且獨居人口逐年成長，人口老化問題持續困擾；且本市救護服務高達 18 萬 6 千多件，為使到院前緊急救護與院後相連結，本系統可提供現場患者資訊供醫院參考，並做好相關急救準備。 (二) 針對本市近 5 年近百萬筆救護資料之病患個別資訊、GPS 座標及電話先行建置於雲端伺服器中，並研發行動載具相容性軟體，供市民申請 119 緊急救護服務時，可立即透過「現代化 119 派遣系統」，依來電者號碼與地址自動比對患者身分，截取相關醫療輔助資料，並傳輸至第一線急救人員及醫院處置參考。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一、透過緊急救護智慧系統可得知患者傷病相關資訊，如疾病史、藥物過敏史、血型等自動發送，供第一線急救人員處置及參考。 二、倘患者身邊無家屬，也可透過通訊系統，於第一時間發布訊息通知緊急聯絡人。 三、於傳輸患者相關資訊讓後送醫院能了解該患者到院前的處置狀況及目前生命徵象，幫助院前、院後醫療接合，減少診療時間。	15,000	全市
21	持續擴充行動急診室功能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結合醫院端臨床路徑，建置 E 化緊急救護服務系統，現場救護人員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及生理監視系統 (生理監視器、心臟電擊器等量測生命徵象儀器)，除監測病患生理狀態外，並可即時同步將傷患病情傳輸至醫院端，使傷病患之生理資訊提前傳送至醫院端，俾利醫院整合照護機制即早啟動與應變，且節省病患到院後重覆診察及迅速進行診治。 二、計畫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透過遠距即時線上醫療服務，使醫院端有足夠時間準備急救工作，俾利傷患送達醫院後，醫生可立即進行出適當的處置，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接軌到院前後緊急救護服務，增加傷病患存活率。	15,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一) 101 年完成 3 臺救護車遠距醫療架設。 (二) 102 年完成 11 臺救護車遠距醫療架設。 (三) 103 年完成 8 臺救護車遠距醫療架設。 (四) 104 年完成 6 臺救護車遠距醫療架設。 (五) 105 年預計建置 8 臺救護車遠距醫療架設。 (六) 106 年預計建置 8 臺救護車遠距醫療架設。			
22	強化危險水域救溺效能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重要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購置及汰換各項水域救生器材。 (二) 結合教育局持續推動防溺深耕教育，灌輸學童安全戲水、游泳觀念。 (三) 5 至 9 月期間協調民間救難團體設置防溺警戒站，並組成「水安聯合巡查小組」執行危險水域安全警戒及勸導工作。 (四) 冬季磯釣期間，針對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域加強勸導取締違規釣客。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一、強化危險水域搶救能力。 二、執行水域安全警戒工作，降低本市溺水事件發生率。 三、維護釣客生命安全，避免落海溺斃事件。	8,270	全市
23	119 緊急救援服務調查模式委託研究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委託研究案	一、計畫內容： 針對 119 話務人員受理過程建立一套民眾意見調查模式，作為 107 年建置「滿意度問卷調查系統」重要參採依據，以搭配本局 119 現有資料庫數據資料及相關指標管理模式。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建置最佳民眾滿意度調查模式，藉以策進規劃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回饋，進行各項勤務派遣檢核比對，有效提升本局受理報案服務態度與品質。	350	全市
24	整合緊急救護資源區位配置暨動態據點模式建置委託研究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委託研究案	一、計畫內容： (一) 整合建置各項緊急救護資源包含 AED、救護技術員、救護車輛及行動急診室裝置等最適化區位配置模式，將有限緊急救護資源，透過妥善配置發揮最佳涵蓋範圍。 (二) 實證分析了解本市緊急救護需求影響因素，針對本市於不同時空背景下，各項緊急救護需求可能影響，作為預估緊急救護需求參考。 (三) 整合建置緊急救護資源動態模式，導入本局緊急救護資料庫及 119 智慧型派遣系統進行雲端數據運算，俾救護派遣人員即時調整救護車待命地點，增進本局緊急救護服務時效。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一、預期將區域之救護涵蓋率可升至 63%~65%，確實提升患者康復出院率與預後情形。 二、預期透過救護資源配置之調整將反應時間縮短 3~5%，因反應時間是影響 OHCA 康復出院率的系統性因素，縮短反應時間可提升 OHCA 患者預後情形與康復出院率。	98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分隊勤務即時影像管理系統建置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新興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市 103 年 119 電話量達 8 萬 69,155 通，各項勤務派遣案件達 21 萬 6,209 件，且本市消防局分隊數多達 71 個單位，為控管案件處理品質，參考歐、美國家分層管理機制，規劃於本局各分隊建置駐地安全暨勤務即時影像管理系統，延伸 119 功能至外勤大隊端，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於當年度完成計畫內容。	藉由「駐地安全暨勤務即時影像管理系統」，大隊即能透過電腦銀幕管控分隊出勤、到達、離開、到院、離院等情資，管理所轄勤務動態，進而於災時發揮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目的，且達成大隊部勤務指揮中心與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管理，同步作業」功能，以確時提升服務品質，縮短勤務時間。	5,000	全市